

▼本期说法

美对我钢铁产品337调查创恶劣先例

并非针对知识产权,而是打着反垄断旗号觊觎对中国永久禁止进口和巨额赔偿

■ 江家喜

4月26日,美国最大钢铁公司——美国钢铁公司(US Steel Corporation)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申请,指控中国11家大型钢材生产集团及9家钢材贸易集团,违反美国《关税法》第337条的禁止性规定,非法向美国出口和销售碳钢和合金钢产品。美国钢铁公司要求ITC就此立案调查,发布命令禁止被告企业在美销售此等产品,并禁止被告企业及其所有其他中国企业对美出口此等产品。

钢铁产品经常遭受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经查美国历年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即可发现,截至当前,中国钢铁产品仍然被美国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就达62起。但是用美国《关税法》第337条调查中国出口钢铁产品的,本案应属首例。而这个首例,更具有开创恶劣先例的作用,后果非常严重。

很多人认为美国337调查主要针对的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钢铁产品是较为成熟的产品,不存在所谓的知识产权纠纷”,因此误认为对钢铁产品进行337调查肯定走不远。其实这是大错特错的。查美国《关税法》第337条,其固然禁止通过侵犯专利、版权、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进口和销售产品,但其更首先禁止以“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unfair methods of competition and unfair acts)进口和销售产品。虚假广告、虚报原产地、侵犯商业秘密、操纵定价、规避关税等行为都能纳入不公平竞争、不公平贸易范畴。虽然在实践中,美国的337调查多

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调查,甚至90%涉及专利侵权调查,但有时也出现主要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调查。本案正是这样一个特例。它基于的事实和理由主要不是侵犯知识产权,而是不公平竞争、不公平贸易这个一般性禁止规定,因此具有开创恶劣先例作用。

根据ITC公布的申诉书,美国钢铁公司指控中国钢铁企业涉嫌以下不公平竞争、不公平贸易行为:

(1)通过中国钢铁协会,操纵定价、产出和出口,违反美国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反托拉斯法》)。申诉书指控中国钢铁协会就是一个卡特尔(垄断组织),协调中国钢铁企业进行此等非法活动。

(2)窃取美国钢铁公司高级商业秘密。申诉书指控中国钢铁公司在2011年通过黑客侵入美国钢铁公司电脑,盗走美国钢铁公司有关高级高强度钢材(AHSS: Advanced High-Strength Steels)的商业秘密,然后通过中国钢铁协会或其他渠道,交给中国国有钢铁企业,使得宝钢随后得以生产和出口此等高级高强度钢材。

(3)通过转口贸易,改变原产地证明,非法规避美国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申诉书指控中国钢铁贸易企业,通过转口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地,非法改变原产地证明,规避美国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美国钢铁公司要求ITC就以上指控展开调查。ITC有30天时间决定是否立案。但由

于美国申诉方律师在正式提交申诉书前,一般与ITC有所沟通,所以ITC一旦受理了申诉书,不立案的可能性极小。故此,遭到点名指控的中国钢铁企业,甚至未遭到点名指控的中国钢铁企业,应当立即聘请专业律师,各自单独并共同联合起来,准备应诉。如果中国被点名钢铁企业不去应诉,则ITC可以依据申诉方指控,缺席裁定对该钢铁企业的指控成立,永久禁止进口和销售该钢铁企业涉案产品。

实际上,中国钢铁企业如果不去应诉本次调查或应诉失败,ITC将极可能根据美国钢铁公司请求,发布以下三个禁令:

(1)禁止在美国营销和销售被告的所有碳钢和合金钢产品(Cease and Desist Order)。

(2)禁止进口被告的所有碳钢和合金钢产品(Limited Exclusion Order)。

(3)禁止进口原产自中国的所有碳钢和合金钢产品(General Exclusion Order)。这些禁令都是没有期限的。也就是说,中国钢铁企业不去应诉或应诉失败,将导致该企业的碳钢和合金钢甚至全中国的所有碳钢和合金钢产品,被永久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

而且,中国钢铁企业不去应诉或应诉失败的严重后果还远不止以上三个方面。根据本案指控情况,美国钢铁公司一旦在ITC得手,将很可能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给中国钢铁企业带来更大恶梦:

(1)向美国司法部提出反垄断(反托拉斯)调查要求,而一旦中国钢铁协会及其会

无依据,完全不符合事实。特别是关于盗用商业秘密的指控,源于美国钢铁公司的无端猜测和主观臆断,更是无稽之谈。宝钢一贯遵循规则,尊重知识产权,宝钢从未、将来也不会采用盗偷的方式获取技术。宝钢一贯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进步,相关技术的发展是公司对于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和宝钢研发人员长期奋斗的结果,申请书中的指责是与公平正义精神相悖的,是对宝钢和宝钢广大研发人员的不敬和泼污,我们对此感到震惊和愤怒。宝钢将会依据相关国际规则和法律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

中钢协:近期将召开会议研究对策

中钢协将在5月9号或10号召开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对策。到时,还会就此召开新闻发布会。

宝钢:美方三项指控毫无根据,将依据国际规则和法律维权

宝钢集团作为一家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公司,严格遵守各经营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此次美国钢铁公司的三项指控毫

美欧钢铁业对华再举贸易保护大旗

为了应对世界经济增长乏力、需求不振导致的产能过剩,美国和欧洲钢铁业先后祭出337调查和反倾销两面贸易保护主义大旗。

4月26日,美国钢铁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其对中国河北钢铁集团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等中国钢铁企业输美碳钢与合金钢产品提起337调查,并发布永久性的排除令及禁止令。

就在日内瓦当地时间4月27日,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各国成员的主要关切点也放在了针对钢铁业的反倾销问题上。WTO官员表示,针对进口钢铁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的上升,以及针对钢铁进口的反倾销税,成为了27日会议的讨论重点。

此次,在WTO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各国也把关切焦点指向了针对钢铁业的反倾销调查。

中方认为,针对钢铁不断萎缩的全球需求是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上升的主要原因,并提醒各方小心贸易保护主义的苗头。

与此同时,俄罗斯指出,欧盟也在加强其反倾销措施,其中包括在今年2月针对俄罗斯冷轧扁钢产品征收临时性反倾销税。俄罗斯

表示,这一点也不奇怪,考虑到欧盟委员会随后就在3月16日发出了有关加强钢铁业贸易防御措施的政策文件,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加速以及利用“新工具”来进行反倾销调查等。

欧盟同样也对中国冷轧扁钢产品征收了临时性反倾销税,另外还对中国热轧板卷、中厚板和无缝钢管三个品种反倾销立案调查。中方在会议上赞同俄罗斯的干预。

俄罗斯代表所提到的政策文件是3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的《钢铁行业:维护欧洲可持续就业与经济增长》文件。其中,欧委会认为中国钢铁产能过剩估计为3.5亿吨,几近欧盟年产量两倍,并将欧元区内钢铁行业不景气的责任归咎于中国和俄罗斯等第三国钢铁产能过剩。

为此,欧委会宣布加强将会继续通过反倾销措施,并随时准备提交更多旨在加速现有流程和提高现有体系效率的提案,其中包括取消所谓的“从低征税规定”。令欧盟可在特定情况下提高反倾销税,此外欧委会还将提议针对钢铁产品建立一个预先监察体系。

在此次会议上,欧盟代表辩称,其反倾销调查是同WTO法律严格一致的,欧盟所出台的上述政策文件只是想帮助其区内钢铁业适应目前全球钢铁业产能过剩的现状。(冯迪凡)

我钢铁业成“替罪羔羊”

欧洲借机抵赖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 梁淋淋 赵小娜

很难预料到,钢铁在今年竟成为中欧关系的焦点之一,甚至成为引燃欧洲抵赖“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导火索。

总要有只“替罪羊”

从年初起,欧洲议会有关议员便频频举行反对欧盟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议,发表立场报告抨击中国的“不公平”贸易行为。

欧盟官员已数次公开指责中国钢铁产能过剩是欧洲钢铁业遭遇困境的原因。最近一次发生在4月18日召开的“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结构调整高级别研讨会”上,欧盟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仍然坚持中国是“罪魁祸首”的论调。

钢铁产能过剩是全球现象,来自美国、墨西哥等的代表也“大倒苦水”——本国钢铁业正处“寒冬”。欧盟持有的数据和论调则是,钢铁工业占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3%,为约33万人提供就业,近年欧洲钢铁价格下跌40%,原因是进口钢铁大量增加。以去年为例,欧盟钢铁进口增加了

25%。欧盟曾表示,就业是评估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后的重要参数。

实际上,从2001年中国入世至今,欧盟对中国的“非市场经济状态”的认定使中国钢铁产品成为欧盟贸易保护工具的受害者。以过去两年为例,从2014年以来,欧盟针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共计15起,其中钢铁类产品8起,超过半数。

欧盟深知钢铁业问题出在自身

对欧洲钢铁业来说,中国获欧盟“市场经济地位”后最严峻的冲击在于贸易救济措施无法施用,导致中国进口钢铁产品更具价格优势。他们认为,这将危及欧洲钢铁工人就业,甚至把2016年看作“生死之年”。

欧洲是仅次于中国的世界第二大钢铁生产单位,欧洲钢铁业整体也在过渡、转型和升级之中,但欧洲钢铁业的转型发展并没有那么成功,这使欧洲钢铁业“尴尬”而“失落”,惧怕外来竞争,贸易保护意识更趋加强。

欧盟本身其实相当知晓欧洲钢铁业自身弊病和全球性产能过剩问题。欧盟在官

方文件中很中肯地提到,欧洲钢铁业的长期发展还是需要着眼于自身的创新发展,提高全球竞争力。

然而令人担忧的是,迫于短期利益和压力,欧盟不惜采取一些短视措施,比如3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保持欧洲钢铁产业可持续就业和增长》政策文件,提出欧盟将在已对进口钢铁产品采取37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和优先进口监管措施。

谁在反对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到今年年底,欧盟到时会遵守WTO规则,如期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吗?

欧洲议会一些议员认为,当前关于钢铁行业的就业问题正处在风口浪尖,欧盟很难在这种情况下“无条件”地自动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全球经济和政策研究专家则指出,基于中欧经贸重要性及中国在市场经济改革方面的努力,欧盟应当尽早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员企业被认定从事垄断活动,将面临巨额罚款等法律责任。

(2)向美国联邦法院要求损害赔偿,赔偿美国钢铁公司过去一段时间因为中国钢铁企业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此赔偿金额亦可能十分巨大。

(3)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反规避调查,将从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地转口来的有关钢铁产品,纳入征税范围。

惟其如此,中国钢铁企业本次应当积极应诉,背水一战。

本次337调查应诉尤其具有更大的挑战性。本次调查除涉及一般337调查问题外,还涉及反垄断、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产业损害认定、商业秘密保护、中国特殊国情等问题,对应诉企业及其代理律师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中国钢铁协会被指控为卡特尔(垄断组织),中国钢铁企业本次甚至不便通过中国钢铁协会统一行动。因此,中国各应诉企业除各自聘请专业律师代理应诉外,如何协调应诉也极具挑战性。

希望中国钢铁企业全力应诉本次337调查,阻止中国企业开创恶劣先例,开启潘多拉魔盒、全面追杀中国所有钢铁产品甚至其他主要出口产品。

(作者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相关链接

337调查与反倾销调查之区别

337调查属于准司法调查,是针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实施的调查,实践中主要针对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

反倾销调查属于行政调查,是针对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行为进行的调查。

从结果而言,在337调查中,被实施了排除令的外国产品将不能进入美国;在反倾销调查中,如果缴纳了反倾销税,外国产品仍能进入美国。



▼法律干线

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
在张家界设立办事处

近日,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在张家界设立的办事处正式授牌成立,并举行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培训会。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张顺致辞并授课。

湖南省贸促会副会长王玉立在致辞时要求,要推进调解平台建设。要制定调解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发展规划,有序推进调解工作向前发展。要充分利用好调解这个平台,发挥调解工作与企业联系紧密、频繁和广泛的优势,为各项贸促工作的开展积累资源。要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质量,贯穿“服务为本,质量至上”工作理念,把“一切为企业着想,一切为企业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和企业的沟通,深入了解企业的需求,努力解决企业有关涉外商事法律上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工作发展。要立足根本,积极创新,在遵照《调解规则》处理调解案件的基础上,广泛运用国际贸易规则和国际惯例,及时化解企业在外经贸活动中出现的纠纷和争议,增强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更加广阔的国际舞台上展现贸促会法律服务作用。

广东省贸促会商事认证服务获赞誉

日前,广州市江正衡远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女士向广东省贸促会赠予“热情服务促企业发展,务实高效为出口护航”的牌匾及表扬信,感谢广东省贸促会商事认证窗口为公司提供的热情、周到、专业的服务,并特别点名表扬了陈嘉怡、杜冠邦、林佩怡三名窗口工作人员。广东省贸促会副会长罗丙志代表广东省贸促会接受了企业牌匾及表扬信。

罗丙志感谢广州市江正衡远贸易有限公司对广东省贸促会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表示将进一步打造“优质服务窗口”,为企业“走出去”和对外交流提供一流的商事认证服务。

近年来,广东省贸促会积极履行服务政府、服务企业和代言工商的重要职能,紧密配合国家自贸区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认真做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ATA单证册等签发办理工作,创新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手段,服务国家外贸大局,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湖北贸促系统商事法律工作会议
在宜昌召开

近日,湖北贸促系统商事法律工作会议在宜昌成功召开。全省19个市州和县级贸促会、贸仲湖北分会相关负责人及宜昌市贸促会机关干部共50余位代表参加会议。

湖北省贸促会会长周彩娟强调了召开首届全省贸促系统商事法律工作会议的重要意义,并对如何做好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提高认识,贸促系统商事法律工作有着独特的优势,必须紧紧围绕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大局,特别是开放型经济大局展开。二是明确任务,做好宣传全覆盖、业务全覆盖、区域全覆盖。三是加强领导,一方面要完善组织网点,另一方面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16年工作重点是:继续加强对商事认证的质量管理,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规;实施网上签证工程(ECO);重点拓展优惠原产地证业务;做好各类培训工作;积极向总会争取,下放更多签证权利;加强机构建设和人才配备;继续完成贸仲委湖北分会设立的相关工作;协助中国贸促会做好国际企业资信管理平台数据库建设;深入开展经贸摩擦应对工作;通过各种途径解决经贸纠纷,为企业排忧解难。

宁波市贸促会组建
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家团

近日,宁波市贸促会与宁波市律师协会召开联合会议,宣布成立宁波市贸促会(宁波国际商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家团。在会上,宁波市贸促会副会长黄萍和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徐建民分别代表各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宁波企业走出去提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宁波市贸促会与宁波律师协会开展合作由来已久。此次,宁波律师协会推荐了11名优秀涉外商事律师作为宁波市贸促会(宁波国际商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家团成员。

黄萍表示,将充分利用贸促会的平台资源优势和律协的专业人才优势,进一步加强合作,为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法治建设,为建设宁波在国家“一带一路”中的战略支点城市地位,为宁波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提供法律支持。

海仲委舟山办事处成立

日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舟山办事处揭牌活动在舟山举行。

贸仲委、海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在致辞中指出,海仲委舟山办事处的设立,是海仲委加强机构设置、完善服务网络,以更好地服务港航企业、改善地区法律服务软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海仲委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全面仲裁法律服务的新契机。希望舟山办事处能够成为舟山地区发展海洋经济、修造船及航运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助力,并成为舟山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合作与发展、深化发展海洋经济的又一大推动力。

揭牌活动结束后,海仲委舟山办事处还举办了“2016中国海事仲裁舟山培训会”。

(本报综合报道)